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月18日甘肃中博联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中博联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冯湾村1号，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200m²，项目年生产2000吨石墨电极异形件，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等)，辅助工程(宿舍、办公用房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一条石墨电极机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甘肃中博联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1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环审[2023]172号《关于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于2023年11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620423MA71YBMT37001U）。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2.06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石墨电极异形件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些许不同：

总平面布置有所变动，环境保护距离没有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 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百利源管道疏通专业排污车定期清理，初期雨水收集后上清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底泥由阳城县北丰碳素有限公司清运。

（二）废气

项目加工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产尘点侧吸管道收集，经2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机加工切割边角料和收集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生产设备机床等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

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和收集尘及车间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置于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阳城县北丰碳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目前厂区还未产生，后续产生会置于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以下要求设置：

I：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II：危险废物贮存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地面要硬化，达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上下风向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说明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噪声，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废布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边角料和收集尘及车间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置于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阳城县北丰碳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机油，目前还未产生，后续产生的废机油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中博联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精细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危废处置贮存工作。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李忠仁 郭小祥 李建设

验收组其他成员：

甘肃中博联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